

#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4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5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7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8
5.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19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6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29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31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5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2〕390 号）	48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53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54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56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58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59
1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6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66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的公告》的解读.....	68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7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75
19.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政策操作指南.....	77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96
2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	100
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2〕37 号).....	100
22.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	102
获得 2023~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2〕36 号).....	102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06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07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发布机构: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22-01-26

有效级别: 有效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

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1 月 26 日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发布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22-01-29

有效级别: 有效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  
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发布机构: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22-02-09

有效级别: 有效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9 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发布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发文日期: 2022-02-18

有效级别: 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  
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附件：

##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

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

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

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 5.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发布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发文日期：2022-02-18

有效级别：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

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

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年2月18日

##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02-2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国家税务总局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 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发布机构: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22-03-02

有效级别: 有效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 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 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3月2日

##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03-0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附件：1.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4.《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0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 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1：A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立，9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A 公司办理了 2020 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A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A公司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

例2：B公司于2020年6月成立，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B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4月，B公司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问题1 B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3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2 B公司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税两费”时，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3 B公司于2022年8月征期申报7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纳税人2022年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申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三、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如何确定是否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新设立企业尚无法准确预判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1.**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3：C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280人和4500万元。C公司按规定于2022年4月10日申报2022年3月的

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时，尚未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可以。C 公司 4 月 10 日尚未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可采用 4 月的上月末，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条件，判断其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C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并且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四、新设立企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对于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进行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例 4：C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 人和 4500 万元。C 公司于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时，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减免优惠，4 月 20 日办理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后，C 公司需要对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22 年 3 月的资源税和 2022 年 1-6 月房产税进行更正吗？

答：无须更正。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申

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五、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的当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5：D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22年4月20日按规定期限办理了2021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D公司于4月23日依照规定按次申报耕地占用税，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D公司首次汇算清缴后已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于按次申报，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新设立企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按规定申报之前的“六税两费”，如何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按年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



享受减免优惠。

例 6: E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10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于 2022 年 5 月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E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办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 5 月 12 日, E 公司根据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房产税申报, 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答: 不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 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 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 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不得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 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 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因此, E 公司按规定申报 2022 年全年的房产税, 包括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当月及之前(即 1-5 月)的房产税和汇算清缴后(即 6-12 月)的房产税时, 不能享受减免优惠。

E 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 其在申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六税两费”时, 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例 7: F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当月购买一栋办公楼, 该楼是公司唯一的房产。12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首次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 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本省房产税征期规定, F 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征期一次性申报 2022 年全年房产税, 是

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F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首次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 年 12 月按规定一次性申报 2022 年全年房产税时，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七、逾期办理汇算清缴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例 8：G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底前，G 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8 月，G 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G 公司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征期申报当年 1-3 月和 4-6 月的“六税两费”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G 公司 8 月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纳税申报进行更正？

答：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G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G公司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应当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逾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G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G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G公司在规定的首次汇算清缴期截止时间前于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不必进行更正。

例9：H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于9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H公司办理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结果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于2022年4月征期申报缴纳了1-3月的“六税两费”，7月征期申报缴纳了4-6月的“六税两费”。2022年8月，H公司根据税务机关有关执法决定文书，对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了更正，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H公司8月更正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如何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答：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税款是否能够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依据2020年度汇算清缴结果确定。H公司于2022年8月更正了2020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最新结果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H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六税两费”时不能够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征的税款。

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是否可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公告》第二条作出具体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纳税人如果符合《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例 10:I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年2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2月末，I公司从业人数为200人，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问题 1 I公司于2022年2月征期申报1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I公司2月征期申报1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I公司于2022年3月征期申报2月的“六税两费”时可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根据《公告》第二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I公司在2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因此于3月征期申报2月的“六税两费”时，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免优惠。

但是，由于I公司3月申报期上月末的从业人数小于300人，并且资产总额小于5000万，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新设立企业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的标准，因此，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免优惠。

例 11: J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业务发展较快，于2022年7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1日生效。

问题 1 J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7月征期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个体工商户申报4-6月的“六税两费”时，可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 J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10月征期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时如何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答：J个体工商户申报7-9月的“六税两费”不能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但仍可按“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九、《公告》修订了哪些申报表单，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鉴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增加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告》相应修订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等4张表单。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落实政策要求，修改补充数据项目。根据优惠政策适用主体扩围要求，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3张表单中的数据项“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修改为“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相应增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3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将《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起止时间”修改为“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中增加了“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数据项。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表头增加“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减征比例”“减征额”4个数据项，并相应增加了“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一

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2 个优惠政策适用主体勾选项。

二是优化表单设计，减轻填报负担。纳税人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时点不同，《公告》明确，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

十、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公告》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十一、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答：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十二、其他

本《公告》是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相配套的征管办法，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为做好与政策执行期限的衔接，《公告》第六条明确：一是 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新设立企业条件判定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二是 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2〕390 号）

发布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22-03-14

有效级别：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1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2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2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鉴于2021年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2021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2022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完成信息填写，正式申请列入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企业应按照附件3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应体现2020年度企业实际情况。

四、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五、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六、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七、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补充享受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享受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

-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03-14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3 月 14 日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发布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22-03-22

有效级别: 有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发布机构: 科技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22-03-23



有效级别: 有效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科技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3月23日

####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2-05-20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

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发布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发文日期: 2022-08-29

有效级别: 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

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 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



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1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发布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22-09-14

有效级别: 有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2-09-15 09:49:0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前期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今年8月起至明年1月，税费缓缴期限陆续到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助企纾困解难，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

---

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一、《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具体包括哪些？

本《公告》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由于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的税费缓缴期限已到期，纳税人按规定应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不适用本《公告》。

所属期为 2022 年 8 月（或按季缴纳的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税费，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

二、《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何时缴纳入库？

所属期是 2021 年 11 月、12 月（包括按季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税费）缓缴税费在延长 9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4 个月（合计延长 13 个月），分别在 2023 年 1 月、2 月入库。

所属期是 2022 年 2 月、3 月（包括按季缴纳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税费）、4 月、5 月、6 月（包括 2022 年第二季度税费）的缓缴税费在延长 6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4 个月（合计延长 10 个月），分别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入库。具体缓缴期限见下表：

按季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原中报缴纳 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 月份
2021 年第四 季度	2022 年 1 月	已缓缴 9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第一 季度	2022 年 4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第二 季度	2022 年 7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5 月

(二) 按月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按月)	原中报缴纳 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 月份
2021 年 11	2021 年 12	已缓缴 9 个月	2023 年 1

月	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已缓缴 9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5 月

### 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享受继续延缓缴纳政策？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

举例 1：纳税人 A 属于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9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 年 11 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12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A 按季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9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



本《公告》发布后，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可在2023年2月申报期内缴纳。

举例2：纳税人B是符合缓税条件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对其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2022年10月暂不划扣其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4个月，由税务机关在2023年2月划扣入库。

四、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3：纳税人C按照2022年第2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2022年2月的税费，并在2022年9月5日已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五、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4个月，其2021年度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根据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其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该笔税款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样可继续顺延 4 个月缴纳。

举例 4：纳税人 D，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1 年第四季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按照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该笔税款可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其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2 月缴纳入库。

此外，若该纳税人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应补税款 20 万元，按此前缓缴政策规定可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可随同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10 万元税款一并继续延缓 4 个月至 2023 年 2 月缴纳入库。

#### 六、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享受缓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继续实行前期缓税政策规定的处理规则，即纳税人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缴纳相应的缓缴税费。

举例 5：纳税人 E 是年销售额 10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按照前期缓税政策，在 2022 年 7 月申报期内选择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延缓到 2023 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本《公告》发布后，上述税款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申报期内缴纳。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2 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需要补税的税款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补税，需要退税的，可正常申请退税，不受其享受缓缴 2022 年第二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此前缓缴的税款应当在 2023 年 5 月申报期内缴纳。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09-22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科技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22日

## 19.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政策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包括：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75%

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一）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二）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  
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  
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  
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  
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操作流程

## （一）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

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

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

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

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

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

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

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

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

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三）申报要求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

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

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同时，企业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相关行次。

####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

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

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

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

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7.其他事项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

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之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5)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

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6）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7）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8）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



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64号）；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年版）》；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十一）《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 五、有关问题

（一）我们是一家煤炭开采企业，此前按75%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听说今年第四季度国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又加大了优惠力度，新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允许此前按75%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综上，你公司此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75%，按照

新政策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 100%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二）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主

要受益群体是哪些纳税人？

答：此次新政优惠，受益群体是除以下三种情形之外的

其他企业：一是本身就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六大行

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

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二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比例已经提高至 100%的制造业企业；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比例已提高至 10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除上述三类企业外，其他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的优惠政策。

（三）我公司此前按 75%比例享受加计扣除政策，2022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具体怎么享

受优惠政策？

答：对于你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2 年第四

季度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

摊销。

（四）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第四季度按规定计算的研发费用为

50 万元，全年加计扣除额为多少？

答：按照政策规定，你单位在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

研发费用适用 75%的加计扣除比例，第四季度发生的研发费

用适用 100%的加计扣除比例。因此，你公司 2022 年全年加

计扣除额=100×75%+50×100%=125 万元。

（五）请问一下，怎么计算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

答：为减轻企业的核算负担，方便企业能最大限度的享

受到优惠政策，《公告》对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提供了两种

计算方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方法一：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方法二：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以下简称“比例法”）。

（六）我公司是一家电力供应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共发生研发费用 400 万元，如选择比例法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则第四季度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多少？

答：《公告》规定的比例法是指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乘以 2022 年度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月

份为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为 3 个月，

按照比例法计算公式，你公司第四季度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

除的研发费用= $400 \times (3/12) = 100$  万元。

（七）我公司是一家水污染防治企业，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始经营，2022 年共发生研发费用 400 万元，打算采取比例法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第四季度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多少？

答：《公告》规定的比例法是指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乘以 2022 年度 10 月 1 日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你公司成立于 5 月 10 日，

2022 年度经营月份从 5 月份开始计算，全年经营月份数共计 8 个月，第四季度经营月份数为 3 个月，则你公司第四季度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00 \times (3/8) = 150$  万元。

（八）我公司是一家采矿业企业，第四季度委托其他单

位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对于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

规定在第四季度适用 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具体为：企业

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

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 100%的比例计

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

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

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 100% 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九）我公司是一家石油开采企业，前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都发生了研发费用，我公司什么时候可以享受优惠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具体到你公司，对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研发费用，你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也可以在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对于 2022 年第四季

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

(十) 我公司想享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吗？

答：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均采用“真实发生、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

你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现行政策规定自行判断

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并

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归集和

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

##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09-30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

**2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

**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2〕37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附件

获得 2022~2024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  
组织名单

(共 7 家)

- 1.广州市花都区蓝天助学协会
- 2.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
- 3.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
- 4.广州市天河区米公益服务中心
- 5.广州市珠光霭德公益基金会
- 6.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 7.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基金会

**22.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

**获得 2023~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2〕36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3~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3~2025 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附件

获得2023~2025年度广州市市、区两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

组织名单

(共40家)

- 1.广州市金丝带特殊儿童家长互助中心
- 2.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
- 3.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 4.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 5.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 6.广州市乐善助学促进会
- 7.广州市慈善会

- 8.广州市特殊儿童发展促进会
- 9.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 10.广州市海珠区慈善会
- 11.广州市南沙区慈善会
- 12.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 13.广州市增城区慈善会
- 14.广州市黄埔区慈善会
- 15.广州市越秀区慈善会
- 16.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 17.广州市志愿者协会
- 18.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
- 19.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
- 20.广州市红棉肿瘤和罕见病公益基金会
- 21.广州市黎民公益慈善基金会
- 22.广州市新新济困公益基金会



- 23.广州市越秀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广州市东升实业慈善基金会
- 25.广州市慧基金慈善基金会
- 26.广州市善城社区公益基金会
- 27.广州市益蕊慈善基金会
- 28.广州市白云公安民警基金会
- 29.广州市志鲲公益慈善基金会
- 30.广州市海珠公安民警基金会
- 31.广州市欢聚时代公益慈善基金会
- 32.广州市普康慈善基金会
- 33.广州市羊城光彩事业基金会
- 34.广州市利世慈善基金会
- 35.广州欧初文化教育基金会
- 36.广州市伟博儿童福利基金会
- 37.广州市华新公益基金会

38.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39.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基金会

40.广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

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3-02-01 16:54:4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2022 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 （一）《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 （二）《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表间关系。

###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增加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

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 L1.1 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等规定，在第 24 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附件：

政策解读：

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